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103號

聲 請 人 馬家璇

馬家祥

法定代理人 馬政緯

鍾純芳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宮馨儀於民國113年9月27日死亡，聲請人馬家璇、馬家祥為被繼承人之孫子女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提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印鑑證明等文件聲請核備等語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、(二)父母、(三)兄弟姐妹、(四)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若第一順序之繼承人親等近者未全部拋棄繼承時，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依法不得繼承，苟聲明拋棄繼承，則因其非繼承人而於法不合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宮馨儀於民國113年9月27日死亡，聲請人馬家璇、馬家祥為被繼承人之孫子女，為第1順位繼承人，業據提出繼承系統表及最新戶籍謄本等件存卷可考。惟被繼承人親等近者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為其子女鍾純芳、鍾怡芳、廖淑萍、茅興邦、茅君華，又被繼承人子女鍾振邦先於被繼承人身歿，而由其子女楊長志代位繼承，然僅有楊長志、鍾純芳、鍾怡芳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，其餘子女廖淑

01 萍、茅興邦、茅君華均未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，此有聲請  
02 狀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及本院案件索引查詢證明等件在  
03 卷可稽。從而，被繼承人親等近者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即其子  
04 女廖淑萍、茅興邦、茅君華等人既未拋棄繼承，亦未喪失繼  
05 承權，是聲請人馬家璇、馬家祥為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  
06 屬，因尚未取得繼承權，自非現時合法繼承人，當不得預先  
07 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。揆諸前開法條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向  
08 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 
13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張筱妮